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

川招考委〔2024〕20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 实施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普通高校：

现将《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4年5月17日

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 实施规定

为做好我省今年普通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简称对口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招生计划

对口招生的本科和专科计划纳入有关普通高校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将通过我省《招生考试报·2024 年招生计划合订本对口类》向社会公布。

二、报名及建档

（一）报考条件

凡符合我省今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成人中专、中师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对口招生考试。

（二）报名办法

考生于全省统一规定时间到当地招考机构指定报名点按照 2024 年普通高考报名的要求和办法报名。

考生在参加高考报名后，还须按省招考委、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4 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4〕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办法参加对

口招生职业技能考试报名。

（三）建档

考生档案组建工作参照《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实施规定》执行，应届考生还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籍表》及奖惩情况等材料。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与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工作按《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实施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考试与评卷

普通高校对口招生实行全省统考，考试组织和管理工作按照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考务管理的具体工作和要求按《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务工作细则（考试阶段）》执行。

（一）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分为文化考试科目和专业综合科目（职业技能考试）两部分，总分为 750 分。

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和英语三科，语文、数学科满分均为 150 分，英语科满分为 100 分；所有专业类别考生都须参加文化考试科目考试。

专业综合科目（职业技能考试）包含相应专业的专业知识（应知）和技能操作（应会），满分为 350 分。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医药类、护理类、交通技术与服务类、教育类 5 个专业类别的考生须参加专业综合科目考试；农林牧渔类、土木水利类、财经商贸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智能制造类、旅游类、餐饮类、纺织服装类、材料化工与资源环境类和汽车类 11 个专业类别的考生须参加由组考院校组织的全省对口招生职业技能考试。文化艺术类考生参加由全省统一组织的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专业考试。

（二）考试范围

文化考试科目的考试范围按照省招考委、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统一考试考试大纲（2014 年版）〉和相关说明的通知》（川招考委〔2014〕14 号）规定执行，专业综合科目（职业技能考试）的考试范围按照《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2023 年版）执行。

（三）考试时间

有关专业类别职业技能考试时间按《通知》的规定执行。

文化考试科目和专业综合科目考试时间为 6 月 7、8 日。各科目考试时间为：

时间	日期	
	6 月 7 日	6 月 8 日
9:00—11:30	语文	专业综合
15:00—17:00	数学	英语

（四）评卷

文化考试科目和专业综合科目全部实行网上评卷。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高校、中学和有关单位有义务选派评卷教师。有关学校和单位要按照省招考委、教育厅统一部署，服从安排、狠抓落实，扎实做好评卷各项工作。评卷场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评卷管理，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职业技能考试工作由有关组考院校按规定实施，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各校要在规定时间将考生成绩报省教育考试院。

（五）成绩查询

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教育厅微信公众账号、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账号查询本人成绩。

五、填报志愿

（一）填报时间

考生可同时填报对口本科和专科招生志愿，均在高考成绩发布后至6月29日17:00前完成填报。

（二）专业类别

对口招生专业按类别分为：01 农林牧渔类、02 土木水利类、03 财经商贸类、04 计算机类、05 电子信息类、06 智能制造类、07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09 旅游类、10 餐饮类、11 纺织服装类、12 医药类、13 护理类、15 交通技术与服务类、16 材料化工与资源环境类、18 教育类、19 汽车类。考生按所属专业类别填报对

应专业类别招生的学校及专业，不得跨类别填报。

（三）志愿设置

对口招生本科和专科志愿均设置 9 个平行的第一志愿（按从前到后的自然顺序为 A、B、C、D、E、F、G、H、I），每个学校志愿内设置六个专业志愿及专业调配志愿。

（四）志愿填报办法

全省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考生应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以及我省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志愿并保存提交，填报时间截止后，所填志愿一律不得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志愿填报的，视为自愿放弃。考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登录账户及密码。

考生志愿是考生本人升学意愿的真实表达，是投档及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须对其所填报的志愿内容负责。

六、录取

（一）录取原则和办法

普通高校对口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分对口本科和对口专科两个批次进行。省招考委根据考试成绩和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分别划定各专业类别的本科和专科的录取控制分数线。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

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新生。对口招生本科和专科志愿和征集志愿均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办法投档，即：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投档成绩达到相应类别、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未录取考生中，首先分专业类别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向该校投档。投档时，各学校的调档比例均为 100%。在对考生排序时，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排序规则为：专业综合（职业技能考试）、语文、数学、英语。对已投档考生，招生学校自行决定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专业，并负责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工作，遗留问题由招生学校负责处理。学校将预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生成考生电子录取名册，作为考生正式录取依据。录取结束后，高校通过四川省普通高考录取电子名册管理系统下载考生电子录取名册。

专业综合科目（职业技能考试）或文化科目考试成绩为零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录取照顾政策

1.符合条件考生的录取照顾政策按《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实施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实资格、高等职业学校考核公示，并在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公示后，可由有关高等职业学校免试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应参加高考报名，并在5月27日前向有关高等职业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规定，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中职毕业生可保送至有关高校相应的高职或本科专业。

所有拟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都须自行进行申报。符合上述政策照顾条件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能享受相关项目照顾政策。

七、文化艺术类对口招生

报考文化艺术类对口本科和专科的考生，其专业考试、填报志愿及录取办法按《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专业报名考试办法〉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4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新生入学等事项

新生入学后，学校要认真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户口所在地，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有关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应协助做好工作。

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的待遇、毕业和就业等，均按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的有关政策执行。

九、强化责任、优化服务

各地、各普通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精神，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着力选拔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一）强化责任担当

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管责任，加强考试招生全过程监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因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对以新生高额奖学金、违规承诺录取（含承诺录取专业等）、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争抢生源的高校和工作人员要追究相关责任。对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校要积极动员和组织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

生踊跃报考；要加强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措施的宣传和解读，凝聚共识，切实提升广大考生的认同度和获得感；广泛宣传招生政策规定、考场规则、录取办法等考生须知的基本内容和要求；进一步健全考试招生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档案管理，教育和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纪、舞弊等行为，重点就“诚信填报、诚信报到”进行宣传教育，确保考生科学理性填报志愿，选择适宜自身的多元成长路径。

（三）优化志愿填报

各地各校要按照“考生自主填报，政府、考试机构和学校提供公共服务”原则，充分运用多种宣传媒介，通过专题讲座、视频直播、在线答疑、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考生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工作。要细化工作措施，逐级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培训，实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全覆盖。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加强对一线班主任、任课教师培训，运用志愿填报辅助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各地要开展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活动专项治理，加强和完善考生志愿填报各环节管理，指导考生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严防志愿被篡改。

（四）精心服务考生

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招生宣传工作的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健全信息发布机制，积极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发声，做好政策解读、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要切实增强服

务意识，加强对治安、交通、食宿等方面的综合保障，营造温馨、平安的考试环境。为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要主动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十、本规定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4年5月17日印发